

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09 年 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社會需求並推動終身學習，辦理有助提升大眾學識技能與社會文化水準之推廣教育課程，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推廣教育係指學分班及由本校核發結訓證明或訓練合格證明書之非學分班，且應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一、學分班：

- (一) 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每班不得超過 60 人，且推廣教育每 1 學分，至少應修讀 18 小時，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但有特殊原因報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 修習學士學分班學員應年滿 18 歲或具備報考大學資格；修習碩士學分班學員應具備報考碩士之資格。
- (三) 學員修讀期滿且缺席及請假未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其修習學分數、成績考查及學分抵免等項，悉比照本校教務章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 (四) 隨班附讀部分依據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二、非學分班：

- (一) 學員資格由主辦單位訂定之。
- (二) 學員修讀期滿，通過學習評量且缺席及請假未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依類型發給結訓證明或訓練合格證明書。

第三條 為妥適規劃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及維持各班次教學品質，本校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負責審查推廣教育各班次之開課計畫。

前項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委員 7 至 9 人，以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務處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就各領域專長教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 1 年，連聘得連任。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須達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表決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通過。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辦理方式如下：

一、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規劃辦理班次：

由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並統籌辦理開班之招生、師資、課程、教學、學員成績與經費編列等業務。

二、本校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辦理之班次：

由主辦單位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並辦理開班之招生、師資、課程、教學、學員成績與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

三、公（私）立機關（構）委託辦理班次：

由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依委託單位需求，協調相關院、系所、其他校內單位或委託課程規劃人負責籌劃招生、師資、課程、教學、學員成績與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

第五條 各推廣教育開課計畫應於開班前2個月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配合政府補助、委託或採購案及本校政策規劃辦理之班次，經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書面審查協議內容，並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採校外授課者，備文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之師資聘用標準，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得依需求設置班導師，並於推廣教育課程開班計畫審查前提出，並明訂其工作內容，俾利推動教學、處理班務等相關之業務。

第八條 各推廣教育課程之經費收支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專班收支管理要點」辦理。另隨班附讀部分依據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